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6〕0025号

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*ST岩石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696；

陈琪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（代董事长）；

朱诺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（代董事长）。

经查明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，自2024年9月12日至今，一直由时任副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前期，我部向公司发出规范运作建议书，督促公司依规及时聘任董事会秘书，但截至目前，公司仍未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4.4.5条、第4.4.6条等有关规定。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副董事长陈琪、朱诺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及时推进选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，对上述违规行为

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陈琪、朱诺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尽快启动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，及时聘任符合相关规定的人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完成交接事项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